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美惠

訴訟代理人 蕭偉松 律師

陳毓芬 律師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鍾東錦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前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裁定於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8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4月25日以111年度上字第684號判決駁回本件原告於該案之上訴確定，停止訴訟程序的原因已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朱子勻